

河 池 市 财 政 局

加 急

河财建函〔2016〕122号

关于批复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函

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报送的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委2015年上年结转和结余425.25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425.25万元，经营结余0万元），本年收入2051.61万元，本年支出1392.3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（其中：转入事业基金0万元，提取职工福利基金0万元，交纳所得税0万元，其他0万元）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084.52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084.52万元，经营结余0万元）。

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：上年结转和结余425.25万元，本年收入2051.61万元，本年支出1392.3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084.52万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084.52万元）。

其中政府性基金：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

和结余 0 万元)。

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（其中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）。

二、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，并保留两位小数点，因此，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。

三、对部门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（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）。

四、请在 15 天内向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批复部门决算。

五、决算公开有关要求。

（一）公开主体。河池市本级各部门和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公开时间及形式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或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等相关内容。公开的内容和顺序参考格式已挂在河池部门决算群文件夹中，可参照编制。

（三）舆论回应。决算公开后，要密切关注舆情发展，及时解释说明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不公开部门决算的单位，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。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共性问题，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妥善回应。

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(附件 5)报送我局（部门预算管理科、国库科），请将扫描件上传河池部门

决算群文件夹并电话告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2015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3.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2015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5.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

